

中国石油大学文件

中石大东发〔2019〕41号

关于印发《中国石油大学（华东） 博士、硕士学位论文抽检办法（修订）》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现将《中国石油大学（华东）博士、硕士学位论文抽检办法（修订）》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中国石油大学（华东）

2019年5月23日

中国石油大学（华东） 博士、硕士学位论文抽检办法（修订）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学位论文质量监督，保证学位授予质量，根据国务院学位委员会、教育部《博士硕士学位论文抽检办法》（学位〔2014〕5号）和山东省人民政府学位委员会、山东省教育厅《山东省硕士学位论文抽检办法》（鲁学位〔2014〕11号），结合学校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指学位论文抽检包括国家博士学位论文抽检、山东省硕士学位论文抽检和学校研究生学位论文抽检（以下简称“学校抽检”）。

第二章 抽检程序及评审认定

第三条 国家博士学位论文抽检由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办公室（以下简称“国务院学位办”）组织实施，抽检范围为上一学年已授博士学位的论文，比例为10%左右。

山东省硕士学位论文抽检由山东省学位委员会办公室（以下简称“省学位办”）组织实施，抽检范围为上一学年已授硕士学位的论文，比例为5%左右。

学校抽检由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办公室（以下简称“校学位办”）组织实施。抽检范围为上一学年已授学位的研究生论文，比例为5%左右。对超长学习年限、国务院学位办或省学位办抽检

“存在问题论文”导师及学位授权点的学位论文将进行重点抽检。

第四条 每篇被抽检的论文送 3 位同行专家进行评议。有 2 位及以上专家评议意见为“不合格”的学位论文，将被认定为“存在问题论文”；有 1 位专家评议意见为“不合格”的学位论文，将再送 2 位同行专家进行复评，复评专家中有 1 位及以上专家评议意见为“不合格”的学位论文，将被认定为“存在问题论文”。

第三章 评议结果使用

第五条 学校以适当方式公开学位论文抽检结果。

第六条 对于抽检结果中出现“存在问题论文”的，处理如下：

（一）若导师指导的学位论文中有 1 篇被认定为“存在问题论文”，暂停该指导教师各类研究生招生资格 2 年，并由院部对其进行质量约谈；若连续 5 年累计有 2 篇及以上论文被认定为“存在问题论文”，取消其各类研究生指导教师资格。

（二）院部出现 1 篇“存在问题论文”，扣减其下一年度相应类别层次 10%的招生指标；院部 5 年内累计出现 2 篇及以上“存在问题论文”，连续 2 年扣减其下一年度相应类别层次 20%的招生指标。

（三）对“存在问题论文”比例较高或篇数较多的学位授权点，将暂停招生 2 年并责令限期整改。经整改仍无法达到要求的，

视为不能保证学位授予质量，将被列为学校学位授权点动态调整对象。

（四）由所在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对“存在问题论文”水平是否达到学位条例或有关学位标准进行审议，做出是否对论文作者撤销学位的意见；被建议撤销学位的，提交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裁定。被认定有抄袭、剽窃、作假等违反学术道德行为的，按《中国石油大学（华东）学位论文作假行为处理实施细则》（中石大东发〔2013〕47号）处理。

（五）取消“存在问题论文”导师和院部当年学位与研究生教育相关的各种评优资格。

第四章 附 则

第七条 由各专业学位全国教育指导委员会或其他获教育行政部门授权的第三方机构组织的学位论文抽检处理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八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原《中国石油大学（华东）博士硕士学位论文抽检办法》（中石大东发〔2015〕34号）同时废止。